

收	日期	114	年	11	月	4	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	481	號	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路蕙宇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564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hyly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一字第1143101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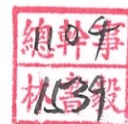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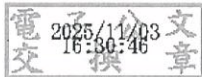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交通部公路局函、附件2-交通部函、附件3-公告、附件4-路線圖)(附件1-公路局函_3101040_114D2042443-01.pdf、附件2-交通部函_3101040_114D2042444-01.pdf、附件3-公告_3101040_114D2042445-01.pdf、附件4-路線圖_3101040_114D204244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屏東縣政府調整鄉道屏45線、屏63線公路路線案，交通部業以114年10月27日交路字第1145015082號公告核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10月30日路監交字第1143048827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及其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掛網周知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李佩蓉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208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AN465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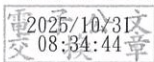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43048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公路局函、附件2-交通部函、附件3-公告、附件4-路線圖)(附件1-公路局函_3048827_114D2063229-01.pdf、附件2-交通部函_3048827_114D2063230-01.pdf、附件3-公告_3048827_114D2063231-01.pdf、附件4-路線圖_3048827_114D206323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屏東縣政府調整鄉道屏45線、屏63線公路路線案，交通部業以114年10月27日交路字第1145015082號公告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4年10月28日路規資字第1140059672號函辦理。
(影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劉德懿
電話：(02)2349-2116
電子信箱：ty_li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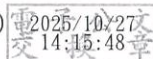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450150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450150821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屏東縣政府擬訂鄉道屏45線、屏63線路線調整一案，
本部業以114年10月27日交路字第1145015082號公告核定
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路法第四條及公路局114年10月15日路規資字第114
50215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

副本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(含附件)
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145015082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鄉道屏45線、屏63線路線調整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鄉道屏45線：

- (一) 鄉道屏45線起點路段調整，原鄉道屏45線0K~3K+018路段，鄉道廢止後改為地方道路，移由屏東縣屏東市公所接養。
- (二) 新鄉道屏45線起點位於台3線與瑞光路路口，路線往南沿瑞光路、瑞光南路，至龍華路路口銜接原屏45線（0K~8K+710）。
- (三) 路線調整後，原路線名稱為頂宅～下廍，新路線名稱為南和興～下廍，原總里程為11.235公里，調整後總里程為16.927公里（長鏈5.692公里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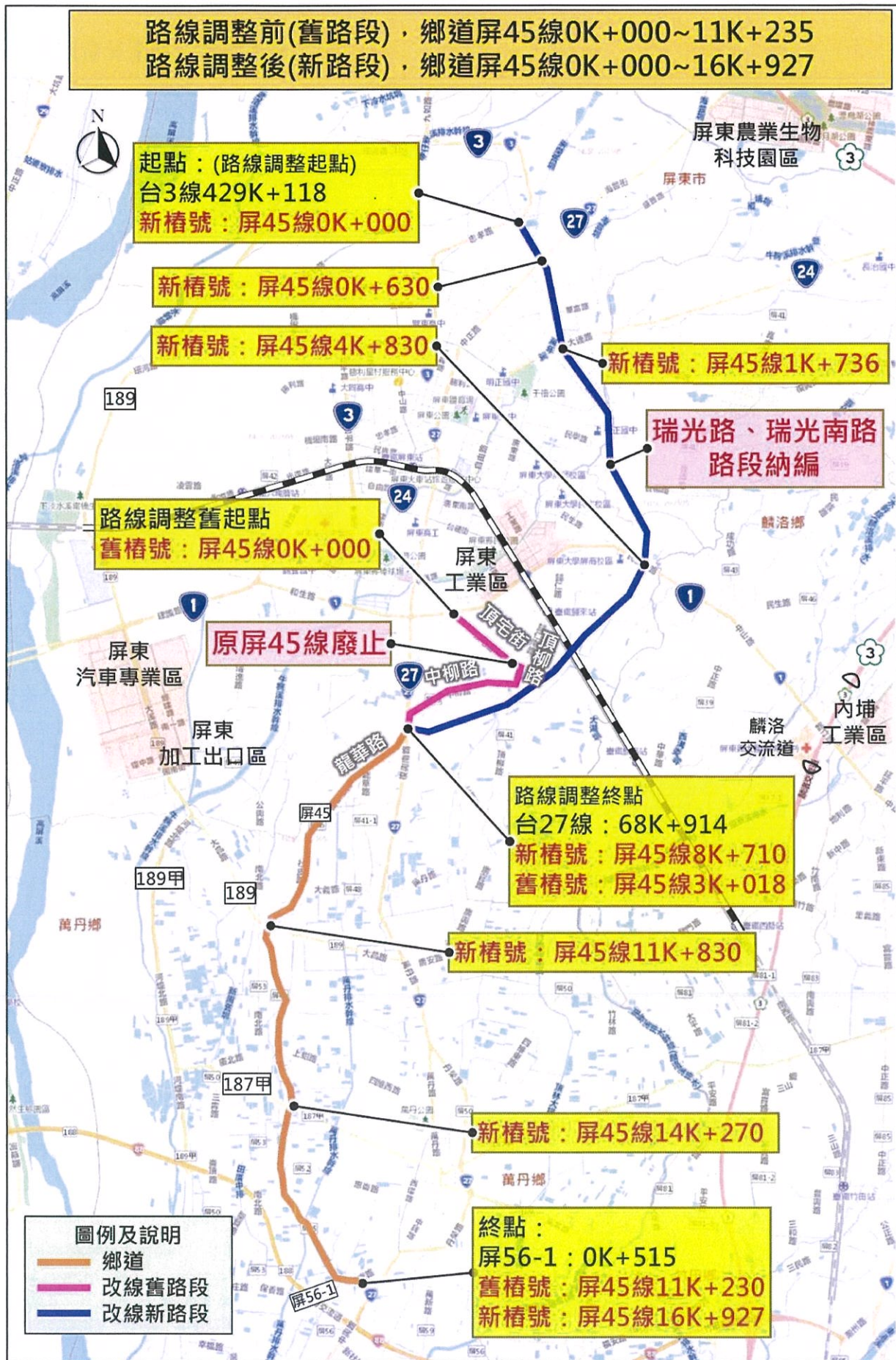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鄉道屏63線：

- (一) 鄉道屏63線部分路段調整，原鄉道屏63線3K+435~5K+721路段改行五房段外環道、鹽光路（3K+435~5K+717）。原鄉道屏63線3K+435~5K+721路段，鄉道廢止後改為地方道路，移由屏東縣新園鄉公所接養。
- (二) 路線調整後，路線名稱不變，仍為新吉庄~東港，原總里程為8.756公里，調整後總里程為8.752公里（短鏈0.004公里）。

部長陳世凱

鄉道屏 45 線擬編訂路線平面圖

隸屬縣市：屏東縣屏東市



鄉道屏 63 線擬編訂路線平面圖

隸屬縣市：屏東縣新園鄉

